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学文、孔令涌、齐红伟、杨海燕拟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力

汤皎宁

石柱华

2020年4月10日